

法制时刻

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发文规范“另案处理”案件办理与监督

记者16日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日前联合下发《关于规范刑事案件“另案处理”适用的指导意见》,对“另案处理”适用的范围、程序以及检察机关对“另案处理”适用的审查监督机制等进行了明确规范。

情况,对法律政策适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了系统梳理,广泛征求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最终出台了这个指导意见。指导意见首先明确了“另案处理”的含义。“另案处理”是指在办理刑事案件过程中,对于涉嫌共同犯罪案件或者与该案件有牵连关系的部分犯罪嫌疑人,由于法律有特殊规定或者案件存在特殊情况等原因,不能或者不宜与其他同案犯罪嫌疑人同案处理,而从案件中分离出来单独或者与其他案件并案处理的情形。

分案办理的;在同案犯罪嫌疑人被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时在逃,无法到案的;涉嫌其他犯罪,需要进一步侦查,不宜与同案犯罪嫌疑人一并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或者其他犯罪更为严重,另案处理更为适宜的;涉嫌犯罪的现有证据暂不符合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标准,需要继续侦查,而同案犯罪嫌疑人符合提请批准逮捕或者移送审查起诉标准的。

办案过程中适用“另案处理”存在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提出书面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对于犯罪嫌疑人长期在逃或者久侦不结的“另案处理”案件,可适时向公安机关发函催办。

快讯

20家车企签署“主动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义务”承诺书

科技日报讯(记者林莉君)质检总局12日在京组织开展汽车企业“诚信履行召回义务,确保汽车质量安全”承诺活动,北京现代、华晨宝马、一汽大众、上海通用等20家汽车企业负责人现场签署承诺书,共同向社会做出质量诚信承诺,公开承诺全面落实产品质量主体责任,主动履行缺陷产品召回义务。

积极应对突发事件 维护师生合法权益

——教育部督导办负责人就《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答记者问(上)

将新闻进行到底

文·本报记者 杨靖

日前,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近日,教育部督导办有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国家已经出台了突发事件应对的相关法律法规,《办法》与这些法律法规是什么关系?

答:为应对突发事件,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事件分级标准(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有关部门负责相关类别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我们实施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主要是督促推动事件及时妥善解决,而不是直接负责处理突发事件。换句话说,这些应对突发事件的法律法规涉及的是执行层面,《办法》专门针对教育领域,涉及的是监督层面。

问:能否简要介绍一下出台《办法》的必要性和背景?

答:出台《办法》是及时有效处理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的必然要求。一直以来,涉及教育的重大突发事件时有发生,如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校车安全事故、校园踩踏等学校安全事件,师生食物中毒等公共卫生事件,教师严重侵害学生合法权益并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师德败坏事件等等。各地各校能否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理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关系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育教学正常开展,关系教育改革稳定。如何推动教育重大突发事件有效解决,需要通过教育督导及时对地方政府和学校进行督促检查。

决涉及教育的问题,有利于尽量减小或避免重大突发事件给教育造成的负面影响,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

出台《办法》,是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重要举措。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关系学校和师生切身利益,社会关注度很高,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理,是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的重要体现。《办法》直接解决广大师生群众的实际问题,维护广大师生切身利益和学校、社会稳定入手,落实了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内在要求,是教育领域认真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要求的直接体现。

出台《办法》是充分发挥教育督导职能的必然要求。督促地方政府和学校积极应对、妥善处理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确保广大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是教育督导的应有之义,是教育督导的重要职能。出台《办法》,填补了应对教育重大突发事件督导制度的空白,强化了教育督导的监督指导职能。

出台《办法》具有法律基础和实践经验。2012年,《教育督导条例》颁布实施,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成立,从法律法规、体制机制方面为实施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奠定了基础。去年9月初,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组织督导组,对甘肃7·22定西地震受灾学校秋季开学复课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形成专项督导报告并对外发布,引起甘肃省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根据督导意见积极进行整改,及时公布整改报告,确保了受灾学校按时开学复课,为《办法》实施积累了实践经验。

问:出台《办法》的目的是什么?

答:出台《办法》,主要目的在于通过实施教育重大突发事件专项督导,督促各地各校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理教育重大突发事件,尽量减小或避免重大突发事件给教育造成的负面影响,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和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维护教育改革稳定大局。

问:能否简单介绍一下出台《办法》的过程?

答:《办法》的出台主要分为三个阶段:一是研究起草。为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第一

图说



近日,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经侦大队与技术质量监督局、工商局和经贸局等相关部门联合开展“打假”行动,在莆田市荔城区后墩自然村查获一处储存假冒名牌运动鞋仓库,查获假冒运动鞋8100双,并抓获涉嫌制售贩卖假冒名牌运动鞋的犯罪嫌疑人郑某。图为莆田市公安局荔城分局民警在制假鞋窝点调查取证。新华社记者 魏培全摄

次会议关于建立教育突发事件专项督导制度的要求,我们根据国家有关突发事件应对法规和《教育督导条例》有关规定,研究起草了《办法》。二是实践探索。为确保《办法》科学可行、具有可操作性,去年9月初,我们组织督导组开展了甘肃7·22定西地震受灾学校秋季开学复课专项

项督导,从实践层面为《办法》的出台做了准备。三是征求意见。《办法》制定过程中,我们广泛征求了公安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减灾委员会等部门以及各省级教育督导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后稿。

第二看台

名医频频“被出诊” 患者受害怎维权?

新华社记者 肖思思

一位变态(过敏)反应科的医生,照片和名字却出现在某家不知名医院牛皮癣治疗中心的网站上;中医泰斗经常接到来自全国各地患者的控诉信,说花了好几千块钱买药却没疗效,希望能退款;一位知名专家人在北京,外地患者在当地医院的义诊里却看到了穿着白大褂的“老师”……近年来,“被出诊”现象在医疗行业愈演愈烈。

因,是在全国政协会议上的一次见闻。“去年全国政协开会时,中医泰斗、北京医院的李辅仁教授讲到‘被出诊’的经历时,90多岁的老人家一度哽咽。李辅仁教授说,三家医疗机构的宣传栏上贴着自己的巨幅照片和简历;更有甚者,还有人用他的名字注册了商标,销售以‘李辅仁’命名的药丸。他老人家还经常接到从全国各地寄来的控诉信,说花了好几千块钱买药却没疗效,希望能退款。但他对此无能为力。”

北京协和医院变态反应科主任尹佳去年5月遭遇过一次“被出诊”。一位前来找她就诊的患者突然问她是否曾到过西安出诊。尹佳听了一愣:“没有啊。”患者说在网上看到了她在西安出诊的信息。尹佳上网一搜索吓了一跳,自己被挂名到了西安某牛皮癣治疗中心名下,专业擅长里还增加了皮肤病!事实是,尹佳从未在西安出诊,专业领域是变态反应,而非皮肤病。

名医“被出诊”形式多样 侵权名医伤害患者

庄一强总结,名医“被出诊”的方式通常有三种,一种是“一次性被出诊”,为了忽悠足够多的人来医院“治病”,这种假义诊的动作通常都比较大,被冒充的专家地位也比较高,往往都是院士、知名专家等等。这些不良医院会通过当地报纸等媒体刊登广告,打出“某某专家就在你身边”的旗号,还可能在医院里到处张贴广告,误导病人。这种情况容易发生在一些消息闭塞的小城市里的小医院,或外科科室。

除了患者在疾病面前盲目求医、医疗机构受经济利益驱使之外,重要的原因是与当前违法成本较低有关。

“更多的则是‘永久性被出诊’”,庄一强说。“他们先在网上搜索谁是这个领域的知名专家,然后把专家的照片、简介贴到自己医院的网站上。再通过搜索引擎的竞价排名,让大量的病人看到专家在自己医院出诊的信息,把人骗到医院去。”

“第三种属于‘路过性被出诊’”,往往是一些小医院的院长去参加全国性学术会议时,借机跟大专家合影,回来就把照片放在自己医院的网站上,写着“我院荣幸地聘请某专家担任顾问。”庄一强说。

凌锋认为,名医“被出诊”对医生和患者的负面影响都很大。“首先,这对患者非常不利,得病已经很不幸了,还要被这些不负责任的机构欺骗,等于是往伤口上撒盐,让患者更加‘伤痕累累’。同时,这种事情频繁发生,也会让老百姓对整个医生群体越来越不信任。结果真正治病救人的医生被连累,躺着中枪。”

专家认为,虚假医疗信息泛滥因违法成本太低

廖新波等专家认为,“被出诊”现象频频出现,

项督导,从实践层面为《办法》的出台做了准备。三是征求意见。《办法》制定过程中,我们广泛征求了公安部、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减灾委员会等部门以及各省级教育督导部门的意见,在此基础上对《办法》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最后稿。

除了患者在疾病面前盲目求医、医疗机构受经济利益驱使之外,重要的原因是与当前违法成本较低有关。

“目前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规中均未对‘名医被出诊’现象作出界定,即便是以这两部法规为依据作出最高额度的处罚,也仅罚款1万,这与可观的经济利益相比,对医疗机构的惩罚力度比较有限,医疗机构因此敢越底线违法。此外,目前行政部门的监管也未建立常态化机制,执法过程常涉及多部门的协调,执法力度仍不够。”他说。与此同时,受侵害专家主动检举、维权的并不多,大多没有采取向有关部门揭发、通过法律渠道等措施维护自身利益。而患者也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只有等到因被误诊,耽误了疾病的治疗,才会想到采取相关措施进行维权,这些都给部分医疗机构心存侥幸的机会,导致“名医被出诊”现象屡屡发生。

庄一强说:“解决‘名医被出诊’,首先要靠民营医院的行业自律,靠卫生行政部门加强监管。此外还应发动每一个公民,创造一个大家举报、辨别,医生来核实、澄清的平台。所以我们发起了曝光名医‘被出诊’行动。”曝光方法包括微博微信视上传疑似“名医被出诊”发布虚假出诊信息的网址,求真相;用手机拍下疑似虚假出诊信息,发布到微博微信视上,求真相。

廖新波建议,患者一旦发现“被名医出诊”,甚至导致病情延误,有不良后果的情况,应妥善保存证据,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卫生部门等部门进行揭发、申诉,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中国公证协会:公证法律服务介入不动产登记将有新突破

中国公证协会会长丁露17日在此间召开的中法“不动产登记与公证”研讨会上表示,我国今年6月将要出台的不动产登记条例,将对公证进一步介入不动产登记提供更大空间,在预防不动产交易纠纷方面发挥更大作用,这意味着我国公证法律服务介入不动产登记将有新的突破和进展。

丁露介绍,自公证制度恢复重建30多年来,中国公证行业有了迅猛的发展,公证机构已发展到2987家,公证从业人员12725人,年办证量1258万余件。特别是2005年公证法实施以来,中国公证行业在短短30年的发展进程中,坚持推进不动产公证事务发展,在房屋登记、土地使用权、林权、海域使用权、矿权等领域不同程度地介入和推进,在城市房地产抵押登记、房屋继承、房屋赠予、二手房买卖合同、涉外房地产买卖合同、房产委托、房产代办、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林权流转、海域使用权出让和矿权转让等方面积累了重要经验。

据新华社报道,成都市纪委监察局18日通报10起责任追究典型案例,依纪依法及时查处相关职能部门的履职问题。其中6起涉及危害食品安全,4起涉及破坏生态环境,共51人受到处分。

成都纪委监察局通报10起责任追究案例

据新华社报道,成都市纪委监察局18日通报10起责任追究典型案例,依纪依法及时查处相关职能部门的履职问题。其中6起涉及危害食品安全,4起涉及破坏生态环境,共51人受到处分。

成都市纪委监察局新闻发言人戴德军表示,食品安全和环境卫生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对于一些地方存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和食品安全事件,以及破坏生态、环境污染事件,成都市纪委监察局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环保局的配合支持下,进行了重点督办。

此次通报的案例包括邛崃市周某非法生产销售白酒案,邛崃市工商、商务部门和牟礼镇政府存在监管不力、巡查不到位的问题。时任邛崃市投资促进和商务局副局长、邛崃市工商局执法局局长、牟礼镇副镇长等6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位于金牛区金泉街道办事处四川锦城建筑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未办理环保手续,无配套环保设施,露天进行喷漆和机械制造加工作业,对产生废气未作处理。金牛区环保局因监管不到位,副局长等3人受到党纪政纪处分。

为了更好地利用互联网平台开展纪检监察工作,2012年底开通运行的“廉洁成都”网站正式升级上线。目前,成都市纪委查出的各类案件中70%的线索信息来自于信访举报。除了运用网络举报外,纪委举报电话85111111在公交、地铁、出租上都有明显提示。

江苏法院集中宣判12件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

据新华社报道,近日,江苏省徐州、盐城、苏州、淮安等地多家基层法院对12件制售伪劣药品及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涉案28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六个月至六年六个月不等的有期徒刑,部分被告人被判处五千元至一百六十万元不等的罚金刑。

记者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了解到,此次集中宣判的12件案件,主要涉及假药、有毒有害食品、不符合安全标准食品等几类犯罪。其中,被告人徐锦堂曾因销售假冒碘盐两次被盐城市盐务局处罚,2012年起至案发,徐锦堂单独或伙同其他6名被告人将85.56吨工业用盐作为食品用盐予以销售或生产酱油、辣椒酱等食品。法院依法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

另一引人注目的案件是,被告人李雷子、李洪圣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案。李雷子自2003年至案发,长期收购病死猪屠宰按二比八或三七比七比例与非病死猪肉混合后销售给当地多个大饭店、熏卤肉熟食店、小吃铺等,销售金额达十余万元。因犯罪数额大,作案时间长,法院依法对其从重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万元。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相关部门负责人说,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民生问题,也是当前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江苏法院集中宣判一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案件,旨在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依法严厉打击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扩大审判工作的社会效果。